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补充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提名倪均强先生、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关于提名倪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拟定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7 万元/人（税后）。

2、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所在部门的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均强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 年至 1998 年历任苏州大学教师、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党总支书记、校长助理，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退休。2001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前身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目前任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倪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仇国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副研究员，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苏州大学科研处副科长、科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科技产业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苏大科技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苏州苏大波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仇国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